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封十版)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公司网站:东莞证券网 www.dgzq.com.cn

4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22家证券营业部和13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九)募集期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08年5月6日起至2008年6月5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确定的末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缩短募集期。

(十)募集期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募集期提交认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募集期认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0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2.募集期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对于办理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费用、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一)"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规模实行100亿元的上限控制(含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

1.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累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情形:若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加计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累计募集金额高于100亿元的情形:若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加计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超过100亿元,将对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 - 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费按剔比例确认后的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总金额不足100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0%,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募集期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 - 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9,903.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总金额超过100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且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70亿元,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金额为10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3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100-70-10)/30=66.6667%,对应认购费率为1.0%,认购末日产生利息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66.6667%=6,666.67元

净认购金额=6,666.67/(1+1.0%)=6,600.66元

认购费用=6,666.67-6,600.66=66.01元

认购份额=(6,600.66+2.00)/1.00=6,602.66份

未确认金额=10,000-6,666.67=3,333.33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6,602.66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3,333.33元将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多次认购,其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单笔申请逐笔确认。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募集期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客户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募集期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 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投资者应在募集期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等其他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募集期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募集期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募集期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募集期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募集期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募集期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募集期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募集期认购申请,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募集期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退款事项

1.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募集期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募集期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募集期认购资金到账晚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募集期认购款项的验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募集期认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日为验资结束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对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到期转换。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转换比例相应调整,"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市值是指在"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到期转换公式为:

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到期转换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转换日的基金份额总额X 1.000元/份)

其中,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数"、"到期转换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转换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是指在与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认购的募集金额合并前,保本基金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前的基金份额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管理人将就募集期认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结果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电话:021-23060288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4977

联系人:宁敏

网址:www.boc.cn

(三)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娟

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3314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张智红

联系电话:010-62267799

传真:010-62294470

网址:www.ehongyuan.com

1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金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8765054

网址:www.wlzq.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底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网址:www.xyzq.com.cn

25.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联系电话:021-65076608

传真:021-65081063

网址:www.962518.com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网址:www.mszq.com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曾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网址:www.gsstock.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3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陈庆燕

电话:022-28451700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cjsc.com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3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36.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38.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zq.com.cn

3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4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网址:www.qlzq.com.cn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119

网址:www.essence.com.cn

4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网址:www.cnht.com.cn

4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961130

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阅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陆家浜路413弄5号楼1904B室

负责人:陈云帆

电话:021-63788147

传真:021-63788146

联系人:黄祖斌

经办律师:陈云帆、黄祖斌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已于2008年4月28日首次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封十版)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担保期内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宣告破产或更换担保人;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十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跳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1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两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不再限制,或另有规定,或设定其他本基金须遵守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权资限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l-Dr)/Dl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l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保本增值混合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